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06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亿元到1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5亿元到51亿元,同比上升56%到63%;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亿元到35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9亿元到125亿元,同比上升51%到54%。

● 预计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亿元到1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亿元到43亿元,同比上升43%到50%;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亿元到34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6亿元到112亿元,同比上升45%到48%。

● 本公告所载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亿元到1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5亿元到51亿元,同比上升56%到63%;预计公司2025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1亿元到35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9亿元到125亿元,同比上升51%到54%。

预计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亿元到1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亿元到43亿元,同比上升43%到50%;预计公司2025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亿元到34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6亿元到112亿元,同比上升45%到48%。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一)利润总额:2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4亿元。

(二)每股收益:1.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云计算业务方面:2025年,云服务商服务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1.8倍;2025年第四季度,云服务商服务器营业收入环比增长超30%,同比增长超2.5倍。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AI服务器增长势头持续强劲,2025年,公司云服务商AI服务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3倍;2025年第四季度,云服务商AI服务器营业收入环比增长超50%,同比增长超5.5倍。

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业务方面:公司高速交换机业务在2024年同期高倍数增长的背景下,延续强劲发展势头,实现跨越式增长。2025年,公司800G以上高速交换机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幅高达13倍;2025年第四季度,800G以上高速交换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4.5倍。公司终端精密机构件业务凭借成熟的技术储备与稳定的客户供应体系,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25年,精密机构件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实现双位数增长,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多元化业务的发展根基。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全年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768,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33,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9.77%,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86,43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3%。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33,2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6.53%,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是	4,427	否	否	2026年1月27日	2027年1月27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3%	9.5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427	-	-	-	-	-	16.53%	9.59%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8%
持股数量	267,768,008股
持股比例	57.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3,2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6%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大昭添澄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海天投资	26,776.80	57.99%	12,030.00	13,327.00	49.77%	28.86%	0	0	0	0
费功全	567.29	1.23%	0	0	0	0	0	0	0	0
大昭添澄	444.00	0.96%	0	0	0	0	0	0	0	0
费伟	855.47	1.8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643.56	62.03%	12,030.00	13,327.00	46.53%	28.86%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企业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海天投资除本次所质押的股份外,未来一年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质押情况,本次所质押股份对应融资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海天投资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质押融资或自筹资金等方式。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海天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海天投资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天投资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未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572,778	13,497,534	7.97
营业利润	6,229,062	4,982,867	25.01
利润总额	6,243,835	4,995,129	2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7,741	4,264,120	2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7,447	4,166,554	23.78
基本每股收益(1)(元/股)	0.85	0.69	2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2.68	11.51	提高1.17个百分点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814,960,084	689,963,033	1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167,148	43,932,381	11.92
股本	5,820,355	5,820,355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元/股)	7.00	6.45	8.53
不良贷款率(%)	0.97	1.14	下降0.17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92.30	241.32	提高50.98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本年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均有所增长,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本行于2022年7-8月、2025年10月分别发行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了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永续债的影响。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数。

(3)上述未经审计、经审计数据和指标中的"审计",均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告中,本公司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行指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青岛银行三年战略规划决胜之年。本公司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扎根本地、服务实体,奋力书写金融"五篇大文章",按照"专业提升、数智赋能、体系优化、特色驱动"的年度经营指导思想,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纵深推进战略执行,全面落实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经营业绩实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

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8,149.6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49.97亿元,增长18.12%,其中,客户贷款总额3,970.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3.19亿元,增长16.53%;负债总额7,647.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96.42亿元,增长18.5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5,028.9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08.75亿元,增长16.41%。

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25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8亿元,比上年增加9.24亿元,增长21.66%;营业收入145.73亿元,比上年增加10.75亿元,增长7.9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68%,比上年提高1.17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迈上新台阶。不良贷款实现额率"双降",不良贷款率降至1.00%以下。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38.4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0.32亿元;不良贷款率0.97%,比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92.30%,比上年末提高50.98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经本行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景在伦先生,行长吴显明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陈霜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振国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普瑞")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高普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威高血净,证券代码:603014)自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及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本次交易相关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详见《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详见《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一临016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已连续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上涨,涨幅累计达95.06%,公司已于1月22日、1月24日、1月28日发布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于1月23日、1月27日发布两次《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根据《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34.95亿元,其中,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业务收入302.62亿元,占比69.58%;有色金属贸易收入128.57亿元,占比29.56%;有色金属服务收入(物流等服务业务)3.18亿元;其他收入0.57亿元。根据《2024年年度报告》,按照矿石原材料成本分类,公司自有矿山原材料占原料总成本比重4.43%,外购原料占原料总成本比重95.57%,公司外购原料占比较高。

●公司黄金、白银产品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445.59亿元,销售黄金产品收入83.1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18.67%,销售白银产品收入20.2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4.54%。

●经营业绩风险和股价下跌风险: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43亿元,利润总额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2025年业绩预告的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下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7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95.06%,涨幅显著,公司已于1月22日、1月24日、1月28日发布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于1月23日、1月27日发布两次《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估值过高风险

截至2026年1月28日,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与同行业88家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比较,剔除14家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1.23倍,白银有色静态市盈率为1265.72倍,处于较高水平;剔除15家动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95.30倍,白银有色动态市盈率为578.13倍,处于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因其执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其所持有的白银有色部分股份质押,截至公告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2,217,610,3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98.56%,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根据《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34.95亿元,其中,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业务收入302.62亿元,占比69.58%;有色金属贸易收入128.57亿元,占比29.56%;有色金属服务收入(物流等服务业务)3.18亿元;其他收入0.57亿元。根据《2024年年度报告》,按照矿石原材料成本分类,公司自有矿山原材料占原料总成本比重4.43%,外购原料占原料总成本比重95.57%,公司外购原料占比较高。

公司黄金、白银产品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445.59亿元,销售黄金产品收入83.1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18.67%,销售白银产品收入20.2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4.54%。

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43亿元,利润总额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2025年业绩预告的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五、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前期已自查并征询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临015号)中披露了"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复,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六、相关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1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月27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79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38.00万份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8.04元/份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2月3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8.00万份,行权价格为28.04元/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权日:2025年12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238.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79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行权价格:28.04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巧生	董事、财务总监	6.00	2.52%	0.05%
2	丁绍成	董事、副总经理	6.00	2.52%	0.05%
3	蔡卫民	副总经理	6.00	2.52%	0.05%
4	吴照娟	副总经理	6.00	2.52%	0.05%
5	李明友	副总经理	6.00	2.52%	0.05%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74人)			208.00	87.39%	1.6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不超过79人)			238.00	100.00%	1.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0个月。

(1)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238.00万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汇通控股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1000000976、1000000977、1000000978、1000000979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1月27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238.00	2623.71	917.35	740.28	545.26	335.22	85.6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6-005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申请银团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由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海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融资租赁公司")对三分之一银团贷款债务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公司")对三分之二银团贷款债务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截至本公告日,海控融资租赁公司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不含本次),免税公司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95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银团贷款业务,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贷款期限为两年,其中,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控融资租赁公司对三分之一银团贷款债务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免税公司对三分之二银团贷款债务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履行的截止时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担保人海控融资租赁公司、免税公司已就上述担保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28053925E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88,500.579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09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103办公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5.54亿元,负债总额为161.1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5亿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5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2.60亿元,负债总额为141.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3亿元;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一:珠海海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二: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行、代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贷款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担保的主债权: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以及公司在银团借款合同等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保证人一珠海海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三分之一银团贷款债务份额提供担保,保证人二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三分之二银团贷款债务份额担保。

3.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生效: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保证范围下的所有债务得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清偿之日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控融资租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免税公司共同提供。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1月28日,公司(含属下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39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65亿元的比例为424%,包括对公司及其属下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包含属下控股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公司为关联方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余额为5.09亿元;公司为关联方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52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有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Bemor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7,000万人民币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2,52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有道国际")作为借款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或等值美元、港币、约定的其他币种)的循环贷款额度,并于近日完成首笔提款手续。公司为有道国际该项融资提供人民币7,000万或等值金额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有道国际的担保额度为6,000万美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发